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30日(香港時間交易時間後)，本集團訂立2021年協議以更新及重續相應2019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協議之交易對方包括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2021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1年8月31日屆滿，如果本集團未發出相反意圖的通知及在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其中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及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各自期限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

由於2019年協議即將屆滿，而本集團希望延續其項下合作，因此本集團訂立2021年協議以重續相應2019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集團已向交易對方發出書面確認，確定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將於現有期限於2021年8月31日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

於2021年8月30日(香港時間交易時間後)，以下各方訂立以下協議：

1. 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確認自動重續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之書面確認；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3.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之酒店服務(2021重續)框架協議；
4.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偉加汽車訂立之車輛服務(2021重續)框架協議；
5.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怡眾旅行社訂立之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6. 太陽城發展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之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
7.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之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
8. 毅翔物業管理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之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2021年協議之背景、主要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訂立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據此，環球移動和Triple Way同意就澳大利亞墨爾本核心商業區的有關物業(「澳大利亞物業」)與澳洲國際商學院訂立租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根據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如果澳洲國際商學院未發出相反意圖的通知及在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期限將於現有期限於2021年8月31日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書面確認及在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現有期限於2021年8月31日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本集團根據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租賃及自動續期的澳大利亞物業如下：

(a)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環球移動
物業：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的部分地面層和1層至3層
建築面積：	722至858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b)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Triple Way
物業：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包括樓宇外牆)的部分地面層以及1層及2層
建築面積：	508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定價政策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2.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國出租人」)訂立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中國的土地、樓宇及配套設施(「中國物業」)租予本集團，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根據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如果本公司未發出相反意圖的通知及在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期限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

由於本集團及中國出租人擬延續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及中國出租人擬就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未涵蓋之其他物業訂立其他租賃，於2021年8月30日，本集團及中國出租人訂立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自2021年9月1日

起至2024年8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其條款與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除下述各項者外(i)根據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將租用之中國物業範圍擴展至中國出租人合法擁有或有權不時租賃或予以許可之中國的土地和其上興建之物業及樓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規定之該等中國物業(包括兩項新租賃，即下文租賃(g)至(h)段)，取代過往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載列之該等中國物業(即下文租賃(a)至(f)段)；(ii)已釐清範圍，除根據過往的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出租及租賃中國物業外，現涵蓋授權及提供／分享使用中國物業的權利；及(iii)屆滿後期限將不再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將不會自動續期並將於2021年8月31日屆滿，而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

於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之簽署日期，根據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之規定，本集團擬租賃的中國物業如下：

(a) 廣深路151號及衛山北二路86號

承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路151號及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衛山北二路86號

建築面積： 9,638平方米的共享空間和公共區域

用途：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設施，根據計劃不時作培訓及實習用途

(b) 荔城街通園中路128號

承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出租人： 偉加汽車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通園中路128號

建築面積： 5,694平方米

用途： 智能工程學院的設施之一，作培訓及學生住宿用途

(c) 太陽城大酒店418室

承租人： 沃冠教育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8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d) 太陽城大酒店409室

承租人： 智蘅教育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09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e) 太陽城大酒店408室

承租人： 華嘉裝飾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08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f) 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承租人： 太陽城發展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3
樓行政室

建築面積： 3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g) 太陽城大酒店414室

承租人： 華港企業管理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4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h) 太陽城大酒店411室

承租人： 欣躍貿易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1室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定價政策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3. 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太陽城大酒店將(i)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住宿、餐飲及會議與會務服務在內的各類酒店服務；及(ii)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提供課程材料(「酒店服務」)，協議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條款與酒店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期大致相同。

定價政策

酒店服務費用應由雙方根據所需酒店服務類型及參與特定活動的估計賓客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酒店服務費用均應基於獨立第三方就具可比接近性的類似酒店服務所收取的可比市價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4. 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偉加汽車訂立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偉加汽車將為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擁有的車輛提供保養和維修服務，並協助本公司購買新車輛(「有關車輛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屆滿，協議條款與車輛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定價政策

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有關車輛的服務性質和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我們可就類似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可比市價，且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5. 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怡眾旅行社訂立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怡眾旅行社(作為本集團的旅行社)將協助本集團學校的教職工出差時的行程安排，例如航班、地面交通及酒店預訂(「預訂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屆滿，協議條款與旅行(2019年)框架協議期大致相同。

定價政策

有關預訂服務費用乃由雙方參考預訂類型及所涉預訂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有關預訂服務費用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可比市價，且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6. 技工學校安排

A. 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太陽城發展及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據此，太陽城發展授予廖榕光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商技工學校)「」商標(「華商商標」)的使用權，僅供職業培訓之用，對價為華商技工學校經營利潤2%的年度許可費，但不得超過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年度金額上限，使用權有效期為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協議條款與技工學校商標(2019年)協議大致相同，除下述各項者外：(i)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的交易對手已由華商技工學校變更為華商技工學校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大股東廖榕光先生，及(ii)商標被許可人(即獲授華商商標使用權的人士)已由華商技工學校擴展至廖榕光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

B. 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將出租下列物業(統稱「技工學校校舍」)給廖榕光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協議條款與技工學校租賃(2019年)協議大致相同，除下述各項者外：(i)根據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將租賃之技工學校校舍範圍擴展至本集團合法擁有及有權不時租賃或予以許可之中國的土地和其上興建之物業、樓宇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規定之該等技工學校校舍(包括兩項新租賃，即江門物業及肇慶物業)，取代過往技工學校租賃(2019年)協議載列之增城物業；(ii)已釐清範圍，除根據過往的技工學校租賃(2019年)協議出租及租賃技工學校校舍外，現涵蓋授權及提供／分享使用技工學校校舍的權利；(iii)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已由華商技工學校變更為華商技工學校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大股東廖榕光先生；及(iv)承租人範圍已由華商技工學校擴展至廖榕光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有關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中所指之擬出租之技工學校校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增城物業

出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 增城物業

建築面積： 21,095平方米

用途： 華商技工學校校園

(II) 江門物業

出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 江門物業

建築面積： 17,037至84,368平方米

用途： 華商技工學校校園

(III) 肇慶物業

出租人： 華商學院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 肇慶物業

建築面積： 21,623至52,052平方米

用途： 華商技工學校校園

C. 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毅翔物業管理及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毅翔物業管理將向廖榕光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就(下述)某些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條款與物業管理(2019年)協議大致相同，除以下內容者外：(i)根據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將提供之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範圍擴展至廖榕光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時合法擁有或有權不時使用之中國的土地和其上興建之物業、樓宇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規定之該等物業(即增城物業、滙智物業、江門物業及肇慶物業)，取代過往物業管理(2019年)協議載列之增城物業；(ii)

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已由華商技工學校變更為華商技工學校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大股東廖榕光先生；及(iii)服務對象的範圍已由華商技工學校擴展至廖榕光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有關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中所指之擬向彼等物業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增城物業

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增城物業

建築面積：21,095平方米

服務：包括公寓管理、清潔服務、廠房維護、傢俱及設施重置及維修，以及安保服務

(II) 江門物業

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江門物業

建築面積：17,037至84,368平方米

服務：包括公寓管理、清潔服務、廠房維護、傢俱及設施重置及維修，以及安保服務

(III) 肇慶物業

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肇慶物業

建築面積：21,623至52,052平方米

服務：包括公寓管理、清潔服務、廠房維護、傢俱及設施重置及維修，以及安保服務

(IV) 滙智物業

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及至2024年8月31日止

物業： 滙智物業

建築面積： 78,344平方米

服務： 包括公寓管理、清潔服務、廠房維護、傢俱及設施重置及維修，以及安保服務

定價政策

就華商商標應付的許可費乃由訂約方參考華商商標主要使用者華商技工學校的歷史及預期年度總收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總費用乃基於協議各方公平協商並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 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的類似場所租金的現時市場費率；及(ii)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場所各類物業管理服務的現時市場費率，且有關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之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2019年協議，(i)截至2019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金額及原訂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實際金額)／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年度 (僅原訂 年度上限)
	2019年 (經審核) (千澳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澳元)	(千澳元)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			
• 實際	480	499	313
• 原訂年度上限	540	506	5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			
• 實際	1,371	1,357	1,080
• 原訂年度上限	1,486	1,916	1,916
酒店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			
• 實際	1,761	515	724
• 原訂年度上限	4,644	5,321	6,026
車輛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			
• 實際	318	399	30
• 原訂年度上限	608	651	696
旅行(2019年)框架協議			
• 實際	1,600	313	388
• 原訂年度上限	1,705	610	652
技工學校商標(2019年)協議、技工學校租賃 (2019年)協議及物業管理(2019年)協議			
• 實際	1,978	2,398	1,798
• 原訂年度上限	1,999	3,329	3,345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1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	476	493	5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2,032	2,046	2,058
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6,328	6,644	6,976
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731	768	806
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785	819	855
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技工 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 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16,664	25,445	36,359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

有關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經重續)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租賃之歷史金額；及
- (ii)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提供的意見，所估計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項下於重續期內擬租賃澳大利亞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最高金額。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有關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租賃之歷史金額；及
- (ii)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提供的意見，所估計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租賃中國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最高金額。

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有關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酒店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之歷史金額；
- (ii) 相關年度參加我們學校活動的學生、員工及賓客的預計人數，以及這些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數量及規模；及
- (iii) 相關年度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將需要的課程材料預計金額。

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有關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車輛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之歷史金額；及
- (ii)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對有關車輛服務的預期需求(參考本集團車輛的車齡及本集團的預期更換時間表)。

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有關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在反映直至2021年8月31日的預訂服務成本及佣金基礎上應收的旅行(2019年)框架協議歷史金額；及
- (ii) 自2021年9月1日起按佣金基準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及
- (iii) 本集團教職工於相關年度的旅行頻率。

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有關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技工學校商標(2019年)協議之歷史金額；及
- (ii) 華商商標預期主要使用者華商技工學校的歷史及預期年度總收入。

有關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有關新增江門物業、肇慶物業及滙智物業之範圍擴展；
- (ii)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費用安排；及
- (iii)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有關資料，所估計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最高金額。

2021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2021年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

自於2015年成立以來，澳洲國際商學院一直佔用澳大利亞物業。該等租約使澳洲國際商學院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獲得合適的校舍。繼續該等安排，將可避免對我們的學生和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與物色其他合適校舍、搬遷學校及重新遵守教育機構有關新校舍的監管規定相關的成本。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物業由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智能工程學院以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佔用。上文「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一節(a)及(b)段所述場所分別構成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智能工程學院的部分學習設施，提供培訓、實習或住宿空間。上文「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一節(c)至(h)段所述場所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單位。

租賃該等場所令本集團得以按公允市值獲得合適的場所。繼續進行及訂立(視情況而定)該等租賃安排可避免對學生及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產生物色其他合適場所及搬遷院校若干設施的相關成本。

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太陽城大酒店已向參加我們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學生、員工及賓客以及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提供酒店服務。由於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酒店服務的可靠性，太陽城大酒店與學校的臨近性以及為賓客、學生及教職員工帶來的便利，繼續採購酒店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和經濟利益。

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偉加汽車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車輛服務。由於偉加汽車提供有關車輛服務的可靠性及其鄰近我們學校的地理優勢，繼續購買有關車輛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利益。

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怡眾旅行社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預訂服務。由於其可靠性及通過多年合作獲得對我們業務需求的理解，繼續購買有關預訂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利益。

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出售太陽城實業(持有華商技工學校100%舉辦者權益)。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出售和註銷—出售太陽城實業」一節。於出售前，華商技工學校曾使用華商商標及使用增城物業作為其校園。出售之後，華商技工學校於其持續營運中繼續使用華商商標及增城物業。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要，華商技工學校想要增加使用江門物業及肇慶物業。

技工學校商標(2019年)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19年)協議及物業管理(2019年)協議將於2021年8月31日屆滿，因此，各訂約方訂立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以繼續即將屆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同時以此增強各訂約方之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是有關交易將通過：(i)於教育行業內貨幣化華商商標，(ii)促成出售之後的過渡，及(iii)收回物業管理服務的部分固定成本而得以按公允市場費率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各自為一間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太陽城大酒店為一間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偉加汽車為一間由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的配偶葉潤棉女士、廖榕根先生的兒子廖廣偉先生及廖先生的弟弟廖榕光先生分別間接擁有22.5%、22.5%、28%、12%及15%股權的公司。

怡眾旅行社為一間由太陽城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後者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

廖榕光先生為廖先生及廖榕根先生的弟弟。

鑑於該等權益，廖先生、陳女士、廖先生的弟弟廖榕根先生(及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以及廖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廖伊曼女士(及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已於董事會批准2021年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上文詳述之2021年協議之交易對方包括廖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廖榕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1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各2021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及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本集團現時運營四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i)華商學院(全日制高等本科院校)；(ii)華商職業學院(全日制高等專科學校)，(iii)四川城市職業學院(全日制高等專科學校)，及(iv)四川城市技師學院(全日制技師學院)；及三家海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即(i)澳洲國際商學院(民辦職業教育機構)；(ii)澳洲中滙學院(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iii)新加坡中滙學院(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敬請訪問其官方網站<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該網站上所列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組成部分)。

有關環球移動的資料

環球移動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有關Triple Way的資料

Triple Way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有關太陽城大酒店的資料

太陽城大酒店主要從事提供酒店及接待服務。

有關偉加汽車的資料

偉加汽車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及護理服務。

有關怡眾旅行社的資料

怡眾旅行社主要從事提供旅行社服務。

廖榕光先生之資料

廖先生的弟弟廖榕光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包括華商技工學校)主要從事教育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中使用时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協議」	指	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之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酒店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車輛服務(2019年)框架協議、旅行(2019年)框架協議、技工學校商標(2019年)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19年)協議及物業管理(2019年)協議，各自為「2019年協議」；
「2021年協議」	指	於2021年8月31日自動重續之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之統稱，各自為「2021年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	指	於2019年6月24日，環球移動、Triple Way及澳洲國際商學院訂立之澳洲租賃框架協議；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澳洲國際商學院」	指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4年6月26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移動」	指	環球移動公司，一間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服務(2019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之酒店服務)框架協議；
「酒店服務(2021年 重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之酒店服務(2021重續)框架協議；
「華港企業管理」	指	廣州市華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嘉裝飾」	指	廣州市華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商學院」	指	廣州華商學院(前稱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一所由本集團營運之民辦高等院校；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	指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一所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

「華商技工學校」	指	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一所由太陽城實業贊助的學校，且於本公告日期，廖榕光先生為華商技工學校間接控股股東(透過太陽城實業)；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09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乃由本集團營運；
「滙智物業」	指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塘美村的學生宿舍樓及教學樓，由廣州市滙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廣州市滙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智能工程學院」	指	智能工程學院，一所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
「江門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水背村象山的學生宿舍樓及教學樓，由華商職業學院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廖榕根先生」	指	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弟弟；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	指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中國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2019年)協議」	指	於2019年6月24日，毅翔物業管理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的物業管理(2019年)協議；
「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8月30日，毅翔物業管理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的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將按其相應詮釋；

「太陽城發展」	指	廣州市增城太陽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太陽城集團」	指	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廖先生及陳女士間接擁有50%及50%的股權；
「太陽城大酒店」	指	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廖先生及陳女士間接擁有50%及50%的股權；
「太陽城實業」	指	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技工學校租賃(2019年)協議」	指	於2019年6月24日，華商職業學院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之技工學校租賃協議；
「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之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技工學校商標(2019年)協議」	指	於2019年6月24日，太陽城發展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之技工學校商標協議；
「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8月30日，太陽城發展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之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旅行(2019年)框架協議」	指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怡眾旅行社訂立之旅行框架協議；

「旅行(2021年重續) 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怡眾旅行社訂立之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Triple Way」	指	Triple Way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車輛服務(2019年) 框架協議」	指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偉加汽車訂立之車輛服務框架協議；
「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 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偉加汽車訂立之車輛服務(2021重續)框架協議；
「偉加汽車」	指	廣州市偉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的配偶葉潤棉女士、廖榕根先生的兒子廖廣偉先生及廖先生的弟弟廖榕光先生分別間接擁有22.5%、22.5%、28%、12%及15%股權的公司；
「沃冠教育」	指	廣州沃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欣躍貿易」	指	廣州市欣躍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毅翔物業管理」	指	廣州市毅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怡眾旅行」	指	廣州怡眾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太陽城集團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

「增城物業」	指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商路1號的學生宿舍樓及教學樓，由華商職業學院擁有；
「肇慶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四會市東城街道的學生宿舍樓及教學樓，由華商學院擁有；
「智蘊教育」	指	廣州智蘊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